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公司拟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本次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等额租金支付，共36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